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丰市监〔2026〕42号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丰泽区 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股室：

现将《丰泽区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有效维护网络食品销售秩序，集中打击虚假宣传乱象，依法严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总局、省局和市局的工作部署，区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启动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等焦点问题，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肃查办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治理一批乱象问题、清理一批违规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建立一批制度机制，系统净化网络食品、保健食品经营环境，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在食品消费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对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广告活动主体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重点品类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减肥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等“网红食品”，直播带货食品以及宣称药食同源、养生、治病、特殊功效等普通食品，涉老食品、进口食品等高风险品种。

（三）重点行为

1. 虚假商业营销行为

①普通食品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疾病预防、疾病治疗等功能。

②保健食品夸大功效，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功能。

③改变食品真实感官性状，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相互混淆，使用医疗用语营销。

④对食品及原料商标、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⑤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及医护、营养等专业人员或其他人员名义、形象，为食品作虚假推荐、证明，误导消费。

⑥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信息，或者篡改、伪造食品安全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信息，误导消费。

⑦采用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直播间真实数据、营造虚假人气等。

⑧其他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

2. 广告违法行为

①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②普通食品广告宣称保健功能。

③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相关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④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⑤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或者“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

⑥其他广告违法行为。

3. 其他违法行为

①平台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网络交易活动监测、巡查制度不落实，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不报告，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

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核查验不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

③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机制，直播间运营者未对直播经营行为实施严格事前合规审核。

④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组织、教唆、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⑤直播营销人员未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相关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⑥食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性表述以及未标明联系方式，保健食品标签未标注投诉服务电话。

⑦未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真实、有效的网络食品销售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未在销售主页面依法展示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信息；未按规定设置网络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未按规定公示注册或备案信息以及未设置消费提示、警示用语。

⑧其他网络食品销售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强化平台治理管控。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入网审核、资质核验、一户一档、信息公示、投诉举报处置、违规预警、违法商品下架、配合调查取证等主体责任。提升

平台自主治理水平，组织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加强平台合规行政指导，加大对平台未履行主体责任等违法违规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健全平台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将整治结果纳入年度信用评级，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未履行责任平台依法从严处罚。（责任单位：企信股、执法大队（中队）、各市场监管所依职责落实）

（二）实施靶向监测预警。聚焦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短视频电商及涉老食品、“网红”食品等重点领域，对上级转来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办案部门依法处置。加大网络食品抽检力度，网络抽检比例不低于 15%，重点覆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网红爆款食品、直播带货食品以及宣称药食同源、养生、治病、特殊功效等普通食品，重点检测功效成分、营养成分含量以及“两超一非”、污染物残留、微生物指标等关键质量安全项目，强化抽检结果运用，督促平台落实风险隐患闭环核查处置。（责任单位：食品股、企信股、执法大队（中队）、各市场监管所等依职责落实）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托国家、省级监测平台，配合市局对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时流转，承办单位依法核查处置。积极宣贯《福建省食品广告发布合规指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平台企业完善对食品广告的合规审核规则，提升平台企业广告发布管控能力，有效阻断违法违规广告信息传播途径。聚焦网络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普通食品宣称保健、疾病治疗功能，保健

食品夸大功效、违规使用医疗用语、伪造检验检测报告等重点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同步查处网络平台、直播间、直播营销人员及服务机构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消保股、企信股、知识产权股、执法大队（中队）、各市场监管所等依职责落实）

（四）实施全链条闭环监管。针对无证生产经营、超范围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食品用香精违规标示或声称“替代防腐剂”“杀菌”“漂白”“消毒”等功能；非法添加、标签标识不规范、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要重点查处，同时延伸执法触角，对上游生产、下游配送一查到底。严格落实现有召回制度，紧盯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药物等典型问题。通过构建虚假宣传与质量安全联动排查机制、深化线下线索核查、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查处一案的震慑效果。（责任单位：食品股、企信股、消保股、执法大队（中队）、各市场监管所等依职责落实）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5月20日前）

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监管责任，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公众号等线索渠道，建立专项线索台账。全面梳理12315投诉举报、信访及上级交办线索，逐条核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5月—8月）

5月底前完成全域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督促平台与网络交易经营者、直播电商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整改不合规经营行为。紧盯重点区域、平台、直播间及食品品类，实现监测巡查全覆盖。问题线索纳入清单，按“分类处置—限时核查—闭环销号”流程运作。聚焦核心问题依法快速查处、从严打击，强化大案要案挂牌督办，推动行刑衔接、纪法衔接机制落地见效。7月底前集中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督促平台健全资质审核、内容前置审核、快速处置机制，同步开展提醒告诫、行政约谈和合规指导。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6年9月）

系统梳理专项行动中的典型经验与有效做法，深入总结整治成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消费提示与消费警示。通过开展整治经验交流，提炼并推广成功做法，推动形成常态化监管模式。同时，针对工作中暴露出的监管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监测预警、线索处置与执法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流程，持续巩固网络食品销售的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请各所每月23日前将成果清单（见附件2）报送区局食品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所要统筹所内监管力量，加强岗位间协同配合，打通信息壁垒，实现线索共享、快速协查、结果互认，形成全所“一盘棋”的工作合力，确保整

治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将责任明确到岗、压实到人，做到辖区内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二）强化执法办案，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以“严”为主基调，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对整治中查实的违法问题从严从快打击。该吊证的坚决吊证，该关店的依法关停，对严重违规主体，注销平台内账号、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并禁止再次注册，同时督促平台终止服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个人涉案的，一律追责到人，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畅通移送渠道，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不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运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手段，营造违法者寸步难行的治理闭环。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共治氛围。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与闭环处置制度，保持12315渠道畅通无阻，对群众诉求做到接诉即办、高效办结，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食品行业放心消费创建，着力营造安全无忧的网络食品消费环境。拓展普法宣传路径，依托线上线下立体化传播矩阵，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深入解读监管法规政策、揭穿各类虚假宣传手法，增强经营者守法自觉性和消费者防范辨识力。拓宽社会监督参与途径，激发公众监督热情，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同心守护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四）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常态长效运行。各所要立足自身职能和辖区实际，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适时开展整治“回头看”，系统总结经验成效，精准查找薄弱环节，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日常监管规范，推动网络食品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附件：1.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附件 1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网络食品销售虚假 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一、负责人

廖建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专班办公室负责人

蔡 煦 食品股股长

三、成 员

林娟娟 食品股一级科员（联络人）

吕志森 执法大队执法协调股负责人

倪丹玫 企信股负责人

黄飞鸿 消保股负责人

洪若微 知识产权股一级科员

四、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调度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食品股。

附件 2

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目标	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备注
1	一、 排 查 、 监 测 与 抽 检	排查情况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2			排查线上网络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户次）		
3			其中：检查网络食品生产主体（户次）		
4			检查网络食品销售主体（户次）		
5			其中：检查网络特殊食品销售主体（户次）		
6			检查网络交易平台（个）		
7			检查直播间/直播账号（个/场次）		
8		线上监测	开展专项监测期数（期）		国家、 省平 台
9		监测商品或服务数量（万条）		国家、 省平 台	
10		转发处置涉嫌违法线索数量（条）		国家、 省平 台	
11		广告监测	广告监测（条）		国家、

				省平 台
12		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线索(条)		国家、 省平 台
13		转发处置涉嫌违法线索数量(条)		国家、 省平 台
14	网络抽检	食品抽检总(批次)		网 络抽 检占 比≥ 15%
15		网络食品抽检(批次)		
16		抽检不合格/问题(批次)		
17	不合格处 置	下架不合格食品(批次)		
18		封存不合格食品(批次)		
19		召回不合格食品(批次)		
20	二、 执 法 办 案 与	查办案件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件)	
21			其中：虚假商业营销行为(件)	
22			广告违法行为(件)	
23			其他违法行为(件)	
24			罚没金额(万元)	
25			其中：虚假商业营销行为罚没(万元)	

26	处 置		广告违法行为罚没(万元)		
27			其他违法行为罚没(万元)		
28		处置措施	责令整改(家)		
29			下架违规商品(款/件)		
30			关停违规直播间(个)		
31			关停违规账号(个)		
32			约谈平台/经营者(家/场次)		
33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家)		
34			取缔无证网络食品经营(家)		
35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36			三、移送衔 接	案件移送	移送公安机关(起)
37	移送其他行政机关(起)				
38	四、行政指 导与合规建 设	合规指导	开展行政指导/合规培训(场次)		
39			督促平台完善审核机制(个)		
40			开展食品广告合规指引宣贯(场次/家次)		
41		自查自纠	开展自查自纠主体(家)		
42			自查清理违规内容(条)		
43	五、消费维 权	投诉举报	接收处理投诉举报(件)		
44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万元)		
45		社会监督	“你拍我查”处置线索(条)		
46	六、宣传引 导与曝光	宣传报道	播发新闻报道(篇次)		
47		典型案例	曝光典型案例(个)		

48		消费提示	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篇)		
49		宣传品	制作发布宣传产品(个)		
50	七、督导检 查	督导落实	开展督导检查/明察暗访(次)		
51			开展整治“回头看”(次)		
52	八、长效机 制建设	制度标准	建立工作机制(个)		
53			制修订制度规范(个)		
54			出台标准(个)		
<p>填表说明：</p> <p>1. 县级专班每月一报，统计截止每月 23 日。</p> <p>2. 数据为专项（4 月）以来的累计数，按月更新，务必真实准确、有台账支撑。</p>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